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台灣有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23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至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啟榮	合作金庫銀行北樹林分行	110年4月10日	215,408元	FJ0982990	